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聯合會成員大會會議記錄

壹、時 間：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20 分

貳、地 點：誠樸大樓A504階梯會議室

參、主 持 人：旭會長 喬彥

出 席：全校班級代表

吳副會長俊筵(電二孝)、丁弘琦(電二忠)、董耕溥(電二忠)、林書宇(電二忠)、黃騰億(電二忠)、許惇翔(電二孝)、陳伊柔(建二忠)、黃郁雯(建二忠)、吳冠緯(化一忠)、鍾秉宏(化一忠)、唐宇信(化一忠)、洪苡宸(化一忠)、陳姿廷(化一忠)、陳苡堯(化一忠)、邱佳俐(化一忠)、簡郁珊(化一忠)、楊詠淇(化一忠)、邱品禎(化一孝)、高培瑱(化一孝)、翁一同(子一忠)、莊家祐(子一忠)、石秉錡(子一忠)、林泳瑄(子一忠)、王奕淇(汽一孝)、吳浚嘉(汽一孝)、吳柏翰(汽一孝)、賴廷源(機一孝)、曾子豪(機一孝)。

(出席人76數人，含全體班級代表46人、幹部9人、組員21人)

肆、主席致詞(簡報1)

伍、執行計畫

編號	執行事項	完成時間	執行進度	備註
1	教師節活動	112.09	已完成	
2	學聯會儲備組員招募	112.09	已完成	
3	製作會服 T	112.11	已完成	
4	製作校慶學聯周邊	112.11	已完成	
5	44th 校慶&園遊會	112.12	已完成	
6	聖誕 CCVS 造景	112.12	已完成	
7	聖誕快閃	112.12	已完成	
8	高校聯合聖誕傳情	112.12	已完成	
9	成員大會	113.02	待完成	
10	114 級正副會長報名	113.04	待完成	
11	114 級正副會長辯論	113.04	待完成	
12	114 級正副會長投票	113.04	待完成	

13	113 級畢業典禮	113.06	待完成	
14	社團成果發表	113.06	待完成	

陸、各組工作報告

活動組報告

一、中華民國 112-113 年度已完成之活動：

- (一)教師節(111.09)
- (二)運動會、校慶(111.12)
- (三)聖誕快閃(111.12)
- (四)聖誕傳情(111.12)

二、中華民國 112-113 年度已完成之事項：

- (一)儲備組員招募
- (二)製作會服
- (三)製作校慶學聯周邊
- (四)聖誕 C CVS 造景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聯會

案由：修改本校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原第一章第一條。

(一)本會訂名為「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簡稱「學生班聯會」

(二)本會訂名為「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簡稱「學生班聯會」或「學聯會」。

決議：

一、本案同意票數43票，反對票數1票，棄票數0票。

二、本案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聯會

案由：修改本校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原第一章第六條。

(四)本會會員應切記自身「學生」身

(四)本會會員應遵守學校規範，尊重校

份，尊重校園倫理，參與各項活動時宜一本理性平和、謙誠有禮、守分負責、協調合作之態度，學習培養良好民主風度。	園倫理，參與各項活動時宜一本理性平和、謙誠禮、守分負責、協調合作之態度，學習培養良好民主風度。
---	---

決議：

- 一、本案同意票數40票，反對票數4票，棄票數0票。
- 二、本案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聯會

案由：修改本校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原第一章第七條。

(七)學生班聯會址設於中正高工仁愛大樓地下一樓。	(七)學生班聯會址設於中正高工忠孝大樓一樓學務處辦公室。
--------------------------	------------------------------

決議：

- 一、本案同意票數42票，反對票數0票，棄票數2票。
- 二、本案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聯會

案由：修改本校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原第二章第九條。

(四)召開大會時，若班代因故缺席，並事先向 主席 請假，則該班視為放棄本次會議之表決權。若無故缺席 次數達兩次以上(含) ，則由 秘書組組長 通知該班另選班代遞補之。 (五)班代如發生被罷免或退學、轉學、休學及 二次小過以上之處分 等情事時，代表資格視同自然喪失，並由該班另選乙名遞補之。新任班代須呈報學務	(四)召開大會時，若班代因故缺席，並事先向 學聯會 請假，則該班視為放棄本次會議之表決權。若無故缺席，則由文書組組長通知該班另選班代遞補之。 (五)班代如發生被罷免或退學、轉學、休學及等情事時，代表資格視同自然喪失，並由該班另選乙名遞補之。新任班代須呈報學務處、知會學聯會。
--	---

處、知會班聯主席。

~~(六)高三班代有發言權、表決權，但不須參與實際會務之運作。~~

~~(六)高三班代有發言權、表決權，但不須參與實際會務之運作。~~

決議：

- 一、本案同意票數41票，反對票數0票，棄票數3票。
- 二、本案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聯會

案由：修改本校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原第二章第十條。

代表大會代表全校同學行使下列職權：

- (一)了解校方政策並擔任學生與校方溝通之橋梁。
- (二)表決有關學生權益之重大事項。
- (三)對於**主席**所提名之組長人選行使同意權。
- (四)依本章程對本會之幹部行使罷免權及監察權。
- (五)對學生班聯會之財務狀況有督察之權。
- (六)可就本章程不合時宜處進行修改之討論，並邀請指導老師出席。**表決須經本會三分之二成員通過後**，始得送校長呈核。
- (七)在大會中，班代得就與本會有關之事項發言，並作具體適當之建議。
- (八)本會為學習民主自治之組織，在本會**指導委員會**指導下進行各項校內活動，不違反校規及有關法令。

代表大會代表全校同學行使下列職權：

- (一)了解校方政策並擔任學生與校方溝通之橋梁。
- (二)**同意學聯會推派成員代表參加校務會議**，表決有關學生權益之重大事項。
- (三)對於**會長**所提名之組長人選行使同意權。
- (四)依本章程對本會之幹部行使罷免權及監察權。
- (五)對學生班聯會之財務狀況有督察之權。
- (六)可就本章程不合時宜處進行修改之討論，並邀請指導老師出席。**表決須經本會當日出席成員之半數同意通過後**，始得送校長呈核。
- (七)在大會中，班代得就與本會有關之事項發言，並作具體適當之建議。
- (八)本會為學習民主自治之組織，在本會**指導老師**指導下進行各項校內活動，不違反校規及有關法令。

決議：

- 一、本案同意票數39票，反對票數3票，棄票數2票。
- 二、本案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聯會

案由：修改本校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學生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原第三章第十一條。

方案	說明	優點	缺點	備註
修改前	1. 設 3 部部長，另外新增社聯部長，處理與友校交流與管理各社團。 2. 社聯部部長由各社長提拔，若無人選則由學聯會提出。 3. 學生議會會長由上一屆會長擔任，學生議會負責協助與建議學聯會。	幹部職權清楚可執行各項業務。	傳達時間拉長。	詳附件一
修改後	1. 設 6 個小組。	作業程序較精簡。		詳附件二

決議：

- 一、本案同意票數42票，反對票數2票，棄票數0票。
- 二、本案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聯會

案由：修改本校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原第三章第十二條。

主席、副主席職權如下：

會長、副會長職權如下：

<p>(一)主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外代表學生班聯會、擔任與校方溝通之責任，並將決議事項轉呈學校。 2. 綜理會務之推展。 3. 提名各組組長之人選。 4. 召開大會。 5. 向大會提出報告並答覆大會質詢。 <p>(二)副主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席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2. 協助主席處理學生班聯會務。 	<p>(一)會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外代表學生班聯會、擔任與校方溝通之責任，並將決議事項轉呈學校。 2. 綜理會務之推展。 3. 提名各組組長之人選。 4. 召開大會。 5. 向大會提出報告並答覆大會質詢。 6. 學生班聯會各項活動的工作主持。 <p>(二)副會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2. 協助會長處理學生班聯會務。
--	--

決議：

- 一、本案同意票數43票，反對票數1票，棄票數0票。
- 二、本案決議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聯會

案由：修改本校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原第三章第十三條。

本會常設六個小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並按各組性質之需要，設立組員若干人。各小組之職權如下：

(一)活動組：

1. 協助學校辦理校慶園遊會、畢業典禮等活動。
2. 舉辦本校之康樂活動。

(二)文宣組：

1. 辦理校內各項文藝活動。
2. 協助總務組發行各項紀念物品。
3. 公佈所蒐集之社會機構的藝文資料。

(三)服務組：

1. 負責學生班聯會意見之處理並轉呈

本會常設六個小組，各組設組長一人，**並按各組性質之需要，彈性設立副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各小組之職權如下：

(一)文書組：

1. 撰寫 Word 檔案等行政資料。
2. 規劃 Google 日曆行程表。
3. 紀錄簽到簽退表。
4. 建檔、保管學聯會文書資料。
5. 製作學聯會例行會議簡報。
6. 撰寫公假單並請校方核備。
7. 其它上級交辦事項。

(二)總務組：

1. 收取販售商品之費用並核對現金支出是否一致。
2. 發行周邊商品及擬定價格。
3. 負責學聯會之出納、收支事務並紀錄

<p>校方。</p> <p>2. 各型活動之後續檢討及問卷。</p> <p>3. 向社會機構爭取全校師生之福利。</p> <p>4. 協助學校或社會所舉辦之服務工作。</p> <p>(四)總務組：</p> <p>1. 負責大會之出納、收支，並於每次開會時公布財務狀況。</p> <p>2. 公布各項活動結束後之收支明細表。</p> <p>3. 負責發行學生班聯會紀念徽章、書包。</p> <p>4. 於每屆學生班聯會任期屆滿前，清理財務完竣，債務不得移交下屆。</p> <p>(五)秘書組：</p> <p>1. 大會會場之佈置。</p> <p>2. 公佈本會公告及各宣傳事項。</p> <p>3. 促進全校師生對學生班聯會運作之了解。</p> <p>4. 學生班聯會辦公室之管理。</p> <p>(六)資訊組：</p> <p>1. 班聯網站的製作及更新。</p> <p>2. 校園數位資訊平台設置及管理(如臉書、line 等)。</p> <p>3. 廣播單的填寫及繳交。</p>	<p>收支與核對經費。</p> <p>4. 於每屆學生班聯會任期屆滿前，清理財務完竣，債務不得移交下屆。</p> <p>5. 其它上級交辦事項。</p> <p>(三)活動組：</p> <p>1. 草擬學聯會年度活動計畫。</p> <p>2. 策劃活動及活動聯繫工作，並撰寫活動企劃書。</p> <p>3. 簽呈內容應於活動前三週告知會長、副會長。</p> <p>4. 其它上級交辦事項。</p> <p>(四)器材攝影組：</p> <p>1. 學聯會所需使用的器材之管理、使用、租借、搬設、搬運、及歸還事宜。</p> <p>2. 支援會議等活動前的準備事宜。</p> <p>3. 學聯會活動的影片、照片拍攝及後續檔案處理事務。</p> <p>4. 其它上級交辦事項。</p> <p>(五)公關組：</p> <p>1. 公佈本會公告及各宣傳事項。</p> <p>2. 學聯會 IG 經營。</p> <p>3. 宣傳各組公共關係工作。</p> <p>4. 與各社團社長進行活動邀約與協商。</p> <p>5. 與校外社團(人員)進行學聯會活動的接洽。</p> <p>6. 其它上級交辦事項。</p> <p>(六)美宣場佈組：</p> <p>1. 製作各項活動海報、活動文宣。</p> <p>2. 提供各項活動主題的設計與創作</p> <p>2. 協助各項活動場地布置。</p> <p>3. 其它上級交辦事項。</p>
---	---

決議：

- 一、本案同意票數42票，反對票數2票，棄票數0票。
- 二、本案決議通過。

案由：修改本校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原第四章第十七條。

<p>主席、副主席之選舉：</p> <p>(一)於下學期初成立選舉委員會，負責下一學年主席，副主席選舉之選務工作。</p> <p>(二)凡高一學生，高一上學期成績，智育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具服務熱誠，且無小過以上（含小過）紀錄者。</p> <p>(三)欲參選者於選委會規定期限內向選委會提出登記，經選委會審核其資格後，主席、副主席為一組搭配競選，任期一年，不得連任。</p> <p>(四)投票採普選制，以得票最高者當選。若有同票者，經檢驗所有有效選票後，如仍同票，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五)選舉工作由選委會統籌處理，並於投票當日公佈選舉結果。</p>	<p>主席、副主席之選舉：</p> <p>(一)於下學期初成立選舉委員會，負責下一學年會長、副會長選舉之選務工作。</p> <p>(二)凡高一學生，具服務熱誠，且無警告兩支以上（含兩支）紀錄者。</p> <p>(三)欲參選者於選委會規定期限內向選委會提出登記，經選委會審核其資格後，會長、副會長為一組搭配競選，任期一年，不得連任。</p> <p>(四)投票採普選制，以得票最高者當選。若有同票者，經檢驗所有有效選票後，如仍同票，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五)選舉工作由選委會統籌處理，並於投票當日公佈選舉結果。</p>
--	---

決議：

一、本案同意票數38票，反對票數6票，棄票數0票。

二、本案決議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聯會

案由：修改本校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原第四章第十八條。

<p>組長、副組長及組員之產生：</p> <p>為便於聯會會務之推行及培訓人才，新當選之主席於下學期選舉完後推薦實習幹部，由現任之幹部輔訓至會務移交</p>	<p>組長、副組長及組員之產生：</p> <p>為便於聯會會務之推行及培訓人才，新當選之會長於下學期選舉完後推薦實習幹部，由現任之幹部輔訓至會務移交後再由新會長提出正式幹部名單，付予班聯代表大會同意後</p>
---	---

後再由新主席提出正式幹部名單，付予班聯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一)組長：凡高二之學生不受班代資格之限制，有能力者，於主席予以提名，經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二)副組長：凡高二之學生，具有班代資格者，於組長產生後，由組長在組員中自行挑選之。

(三)組員：凡高一、高二之學生，**具有班代資格者**，於組長產生後，**由班代自願或由組長於班代中自行挑選產生之**。

任命之。

(一)組長：凡高二之學生不受班代資格之限制，有能力者，於**會長**予以提名，經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二)副組長：凡高二之學生，**不受班代資格之限定**，於組長產生後，由組長在組員中自行挑選之。

(三)組員：凡高一、高二之學生，**不受班代資格之限定**，於組長產生後，由**學生**自願或由組長於班代中自行挑選產生之。

決議：

一、本案同意票數38票，反對票數6票，棄票數0票。

二、本案決議 00。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聯會

案由：修改本校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原第四章第廿四條。

主席、副主席與各組長之罷免：

(一)由班代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人將罷免原因、事由，連同提案人姓名、連署人之名冊，親自送至學生班聯會察委員會負責人處。

(二)監察委員會應於收受罷免案一周內召開臨時大會，並請提案人至大會說明罷免理由。

(三)被罷免人有答辯之權力。

(四)罷免於答辯提出後即行表決，如經三分之二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則罷免案成立。

學聯會幹部之罷免：

(一)由班代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人將罷免原因、事由，連同提案人姓名、連署人之名冊，親自送至學生班聯會監察委員會負責人處。

(二)監察委員會應於收受罷免案一周內召開臨時大會，並請提案人至大會說明罷免理由。

(三)被罷免人有答辯之權力。

(四)罷免於答辯提出後即行表決，如經三分之二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則罷免案成立。

(五)**會長**之罷免案成立時，即由**副會長**暫代，以接任學生班聯會一切事務，原幹部即卸任，並成立選委會重新選舉**會長**。

<p>(五)主席之罷免案成立時，即由副主席暫代，以接任學生班聯會一切事務，原幹部即卸任，並成立選委會重新選舉主席。</p> <p>(六)若為組長之罷免案成立之時，主席得重新提名人選以代行其務。</p> <p>(七)罷免案需於其上任十週後使可提出，且對同一人之罷免，一任期內只得提出二次。</p>	<p>(六)若為組長之罷免案成立之時，會長得重新提名人選以代行其務。</p> <p>(七)罷免案需於其上任十週後使可提出，且對同一人之罷免，一任期內只得提出二次。</p> <p>(八)如因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之懲處）或因個人行為嚴重損害學聯會名譽屬實者，得先由監察委員召開調查會議，決定是否進行罷免案，若決定進行罷免案，經三分之二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可請學聯會(會長)免除其之職務。</p>
---	---

決議：

- 一、本案同意票數41票，反對票數3票，棄票數0票。
- 二、本案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聯會

案由：修改本校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原第五章第廿七條。

<p>會議之召開：</p> <p>(一)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一次大會。</p> <p>(二)於每次月考後召開乙次例行大會，以進行學生班聯會之運作。</p> <p>(三)於必要時召開臨時大會，討論重大突發事件之處理。</p>	<p>會議之召開：</p> <p>(一)於第二學期初召開一次大會。</p> <p>(二)於每次月考後召開乙次例行大會，以進行學生班聯會之運作。</p> <p>(二)於必要時召開臨時大會，討論重大突發事件之處理。</p>
---	---

決議：

- 一、本案同意票數41票，反對票數03票，棄票數0票。
- 二、本案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班級代表

案由：此次班代大會以後是否可以實施選票電子化或提早公告提案

說明：因為覺得紙張投票方法較為麻煩，並且在當下了解提案比較難了解並進行投票

決議：

- 一、本案由學聯會討論是否實施

提案單位：班級代表

案由：是否可以利用吃完飯的時間掃地，並減少第六節下課時間，來達到提早放學的目的

決議：

- 一、本案會由學聯會和校方討論。

提案單位：學聯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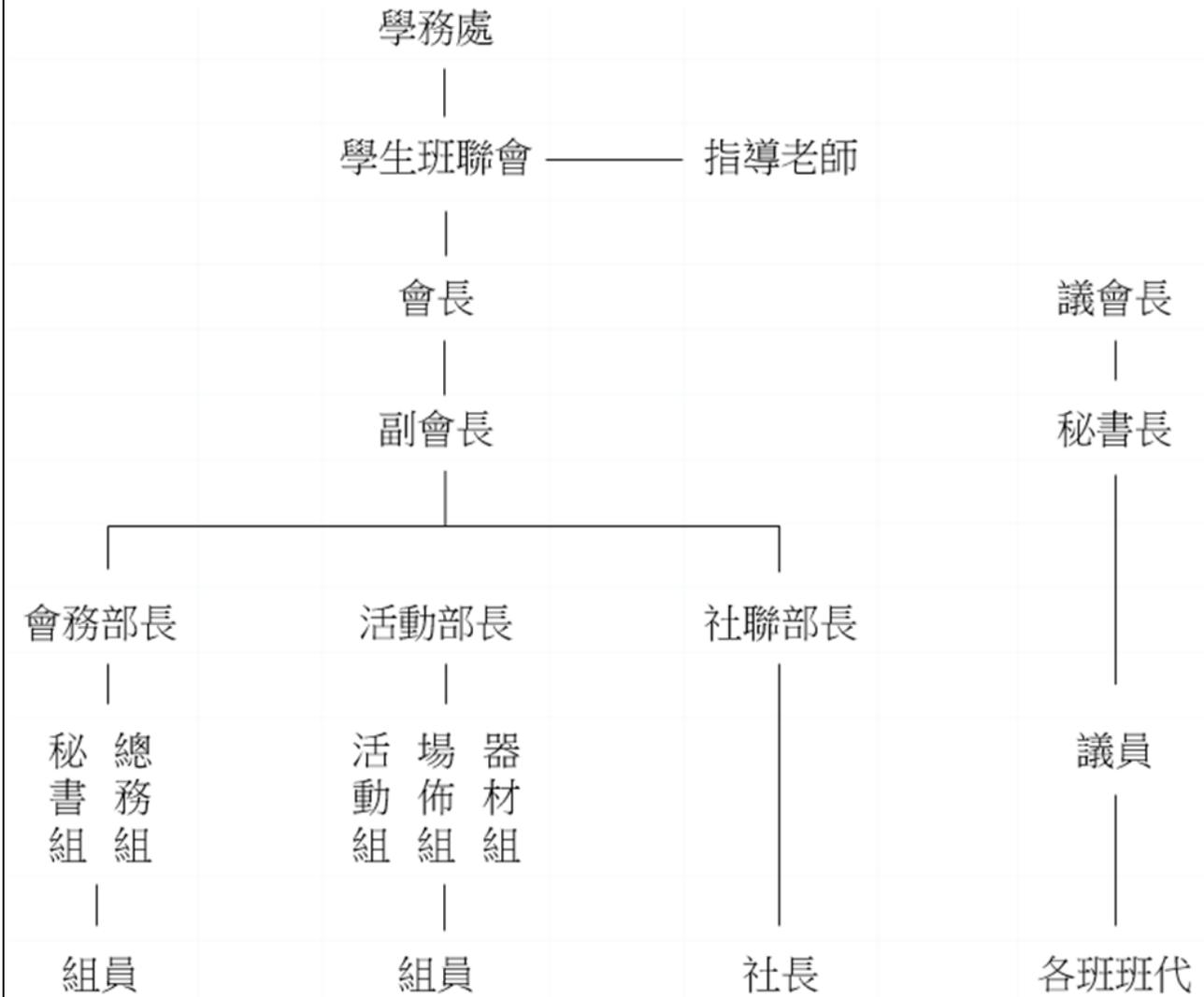
案由：經由本次班代大會結束後以免再次開會僅因選出監察委員，在此會議結束前先徵選三位監察委員，如本會議未能通過，則監察委員不成立

決議：

- 一、監察委員由 12315123 陳苡堯(化一忠)、12303104 吳亦宏(汽一忠)、10305115 郭元傑(資三忠)，共三位，志願當選。

玖、散會 (15 時 25 分)

附件一：舊版架構圖



附件二：新版架構圖

